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但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

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签订的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产业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产业投资人已经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6. 财务投资人的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财务投资人的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本次财务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公司预重整概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收到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粤03破申658号】，深圳中院决定对赛为智能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5年8月29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赛为智能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6年1月26日12时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暨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为尽快遴选出重整投资人参与赛为智能的预重整/重整程序，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预重整管理人在报告深圳中院同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于2026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赛为智能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选定重整投资人的债权人会议决议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选定重整投资人的债权人会议决议暨公司预重整进展公告>的更新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经统计债权人表决意见，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深圳大恩芯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恩芯储”）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

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经过招募和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无特殊情况下，公司如进入重整程序后将不再另行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6年4月9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大恩芯储、招商平安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重整保证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9月2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招商平安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监督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第二条 相关背景

根据深圳中院的工作指导要求，财务投资人的确定方式由“产业投资人指定”调整为通过公开招募方式确定。针对上述调整，乙方拟增加认购转增股票的份额，由《预重整投资协议》中预计认购的4,000万股提升至7,700万股；大恩芯储不增加认购，仍为认购2.05亿股。

为明确协议双方在本次重整投资中的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现对《预重整投资协议》相关

内容作出补充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标的

(1) 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甲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赛为智能重整计划被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赛为智能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不超过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赛为智能现有总股本 76,386.92 万股测算，共计转增不超过 84,000.00 万股；转增完成后，赛为智能的总股本增至不超过 160,386.92 万股（下称“转增总股本”）。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赛为智能重整计划以及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转增股票中，约 64,000.00 万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约 20,000.00 万股用于清偿已申报及预留的破产债权，股票抵债价格和债权清偿方式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2) 赛为智能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除用于清偿债权人的股票外，剩余转增股票全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其中，联合体拟持有重整后赛为智能 282,000,000 股股票，占赛为智能转增总股本 17.58% 的股份，其中大恩芯储拟持有 205,000,000 股股票，占赛为智能转增总股本 12.78% 的股份，乙方拟持有 77,000,000 股股票，占赛为智能转增总股本 4.80% 的股份；用于公开招募的财务投资人拟合计持有重整后赛为智能约 358,000,000 股股票，占赛为智能转增总股本 22.32% 的股份（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量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因赛为智能最终经管理人审核的债权数据可能存在变动的情况，导致转增股票中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清偿普通债权的股票数量存在调整的可能。若发生调整的情况，合同各方应以促成重整顺利推进为原则，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商达成一致安排。

2、投资对价及条件

乙方按人民币 2.965 元/股的价格受让 77,000,000 股转增股票，支付重整投资款人民币 228,3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

乙方承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受让股份，（包括乙方在《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认购的 4,000 万股股票以及乙方在本协议约定增加认购的 3,700 万股股票）。

3、付款与交割（关于保证金的内容）

乙方已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4,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本协议生效之日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追加履约保证金（不计息）1,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赛为智能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自动转化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4、其他约定

（1）原协议中包括债权清偿安排、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条款约定继续执行。

（2）本协议为《预重整投资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预重整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九份，各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重要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但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签订的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产业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产业投资人已经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6. 财务投资人的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财务投资人的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本次财务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 日